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泓銘  
電話：03-82338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32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1070000G114763813901\_prin、A01070000G114763813901-

A01070000G114763813901- (376550000A\_1140032959\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\_1140032959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40032959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有新建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4年2月17日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目標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，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，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本



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第1階段實施函在案（如附件1），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（二）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（如附件2），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（A-1集會表演）、商業類（B-1娛樂場所、B-2商場百貨、B-3餐飲場所、B-4旅館）及休閒、文教類（D-1健身休閒、D-2文教設施）建築物，自113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四、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，第3階段適用對象包括：公有新建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（F-1醫療照護）及住宿類（H-1宿舍安養、H-2住宅）建築物，自114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